

附件: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建设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依据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的《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09]335号),结合水土保持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实施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第三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的建设区域以水土流失严重的革命老区为重点,兼顾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工程建设目标是治理水土流失,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促进治理区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应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细化管理,认真做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的指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分期规划、分期实施,

每期五年。

第六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前期工作分为工程实施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两个阶段，项目实施方案应按照批准的工程实施规划编制。

第七条 水利部、财政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水土流失治理阶段目标，确定分期工程建设范围和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水利部、财政部要求，组织编制省级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五年实施规划。省级五年实施规划应落实到项目县、项目区，并明确各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及涉及的小流域（片）名称。

第八条 项目县选择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水土流失严重的革命老区为重点，兼顾其他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二）县级人民政府对水土保持工作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当地政府目标考核范围；

（三）水土保持机构健全，技术力量较强，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

第九条 项目区选择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水土流失严重，治理程度低；

（二）项目相对集中连片，形成规模。每个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50 平方公里，每个项目县项目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三）群众要求迫切，自愿投工投劳参与工程建设；

(四) 与其他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区无重叠。

第十条 省级五年实施规划经省级水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水利部、财政部。水利部、财政部在组织专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省级五年实施规划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批复。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县依据批复的省级五年实施规划确定的项目区、其建设任务及投资规模，以小流域（片）为单元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应依据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技术规范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项目实施方案承担单位应由具有相应规划设计或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充分征求项目区群众对工程建设内容、组织实施与管护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方案由省级水利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查批复，批复文件报水利部备案，抄送流域机构。

县级有关部门在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同时提供项目区所在乡（镇）政府出具的群众投劳承诺文件，以及落实工程建后管护责任的相关文件。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四条 水利部、财政部依据年度中央财政资金预算规模、批复的省级五年实施规划和上一年度工程绩效评价结果，确

定分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年度建设任务控制指标，并联合下达省级水利、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省级水利、财政部门依据当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年度建设任务控制指标，编制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申请文件，将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落实到项目县和项目区，并联合报送水利部、财政部。财政部根据水利部审核、批复的省级年度治理任务计划，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省级水利、财政部门应依据水利部批复的治理任务计划，在一个月內将治理任务计划分解下达至项目实施县和项目区，同时报水利部备案，抄送流域机构。

第十六条 年度建设任务计划一经下达，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履行有关变更审批手续。对涉及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措施类别变化等重大设计变更，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对不涉及投资和治理面积，不降低工程质量和功能的一般性变更，须报省级水利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实行项目责任主体负责制。县级水利水保部门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的责任主体，对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负责。

地方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应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工程顺利实

施。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特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可直接组织项目受益区群众或选择专业队实施。要健全和完善工程建设管理各项制度，创新建设管理机制。

根据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工程中由受益群众投工投劳实施属于以工代赈性质的部分，经批准可不进行招标投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建设项目，经批准可进行邀请招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以及苗木等材料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施工或材料供货单位。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实行监理制。监理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应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须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资质。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实行公示制。工程施工前和竣工自验后，项目责任主体应将项目建设情况向受益区群众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包括工程实施范围、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筹资筹劳、管护责任等。

第二十一条 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征求群众意见，尊重群众意愿，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采取直补的方式组织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第二十二条 加强工程效益监测工作和科技推广工作。县级水保部门应结合工程实施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工程效益监测工作和科技推广工作，提高工程建设成效。

监测工作须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成后，应明确管护主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建立健全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二十四条 加强档案管理。县级水利水保部门应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送工程实施有关信息及统计报表。

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应建立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前期工作、建设管理、检查验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内容的重点工程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政府投入为主。在中央财政增加投入的同时，省、市财政也应切实增加投入。规划治理区水利、财政部门要采取措施，按照筹资筹劳的有关规定，鼓励受益农户参与工程建设。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中央财政资金补助规模依据年度治理任务、每平方公里水

土流失综合治理单价以及中央补助比例进行分配。

中央财政补助比例不超过全省项目投资总额的 70%。具体项目的补助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财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规划治理区内的坡改梯、淤地坝、小型水利水保工程以及营造水保林草和经果林等项目补助支出，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的材料费、设备费、技工及机械施工费、种籽苗木费、苗圃基础设施建设费、监理监测费、封禁治理费等。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管理。要建立和健全资金监管体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要大力推行县级报账制，统一资金拨借、统一会计核算、统一报账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应积极实行国库直接支付制度。

第三十条 资金使用要公开透明，实行公示制。项目责任主体要采取适当的形式，将项目建设情况在当地进行公示，资金使用、筹资筹劳等情况应及时向受益区群众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资金使用管理中违反财政资金拨付和预算管理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处分。

对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混乱，存在违法违纪问题

被省级以上审计机关、财政部驻各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检查处理和通报，以及被媒体曝光并核实的，将核减以后年度中央对省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并取消相关实施县资格，三年内不予安排。

第三十二条 省级水利、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联合向水利部、财政部报送上年工程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资金落实和使用情况、工程进度、投资完成、建设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等。

第六章 检查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年度验收、竣工验收和绩效评价相结合的工程检查验收制度。

第三十四条 年度验收指年度任务计划执行结束后，对所开展的工程进行的验收。年度验收由实施方案审批单位负责组织，在县级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自验的基础上，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有关验收规范进行。

年度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当年治理任务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状况、工程管护责任落实情况及资金到位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竣工验收指工程五年规划实施期满后进行的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由省级水利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组织，在县级自验的基础上进行。竣工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 (一) 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是否按计划完成；
- (二) 各项建设内容的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规定建

设标准;

(三) 工程建设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四) 工程效益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五) 档案资料是否完整;

(六) 工程管护责任是否落实。

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时项目所在县应提供如下资料:

(一) 工程建设竣工自验总结报告, 竣工图以及相应的数据资料;

(二) 工程监理、监测报告;

(三) 项目实施方案报告;

(四) 竣工财务决算报告、资金审计报告;

(五) 工程管理、管护落实情况的有关文件。

未进行工程财务决算和资金审计的项目, 不得通过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三十七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行绩效评价制度, 中央对省级进行评价, 省级对县级进行评价。

第三十八条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实行动态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年度绩效评价情况, 按照奖优罚劣、有进有出的原则, 对工作严重滞后, 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项目省、项目县, 可暂停安排建设任务, 直至取消其资格。省级在递补项目县时, 从已批复的省级五年实施规划储备县中选取。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原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管理办法》（办水保〔2005〕67 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

水利部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